附件1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任务分解 |
| 1 |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常规化的考核和评选。 |
| 2 | 团县委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青少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
| 3 | 县住建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 |
| 4 | 县审批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项目审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
| 5 | 县财政局 | 负责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资金支持，列入年度预算。 |
| 6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负责督促推进管辖范围内的县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管辖范围内的县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指导监督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鼓励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公共机构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
| 7 | 县卫健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系统相关考核内容；对本系统管辖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医疗单位医疗废物加强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 8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的分类处理模式，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堆肥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
| 序号 | 单位 | 任务分解 |
| 9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
| 10 | 县教体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在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推动习惯养成。 |
| 11 | 县商务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商贸流通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商品零售场所、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 |
| 12 | 县文广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及监管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星级酒店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星级酒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 |
| 13 | 县交通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
| 14 | 县民政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及管辖单位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
| 15 | 县科技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等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工作。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
| 17 | 县供销社 |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供销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绿色包装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 18 | 城关镇各社区 | 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